

#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填报人：曾秀娥

联系电话：23255380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协助做好环境卫生管理，路灯管理，园林绿化、公园、绿道管理等市政服务工作； 2. 协助做好小型市政工程建设、环卫基础设施管养维护、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 3. 协助做好水环境综合整治、水务相关设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4. 完成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1）开展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作，坚持民生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环卫工作落实抓细，达到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标准，不断提高居民对市容环境的满意度；（2）围绕打造“美丽深圳著名花城”目标，结合绿化指数测评，促进辖区绿化管养水平进一步提升；（3）推进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提高街道辖区生活垃圾治理水平（4）完成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通过治水提质及三防宣传，在社会形成关心治水、监督治水、合力治水的良好氛围，增强基层群众三防意识，增强群众三防意识和自救能力。确保面源排查全覆盖、问题整改无死角、整治结果不反弹；（5）不断提升辖区的城市环境品质，保障居民人身健康及安全，维护良好的城市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不断提升居民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1）开展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作，坚持民生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环卫工作抓实抓细，达到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标准。优化施策，依托“城市管家”项目，提升辖区环境卫生品质。（2）维修安装水库和河道安全警示牌，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汛期三防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汛期灾害性天气预警和应急工作，有序开展三防应急工作。维修排水管养设施，有序开展排水工作，减少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的影响。

###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财政资金年度总预算 16,224.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6.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54.95 万元，占总预算 5.89%；公用经费 52 万元，占总预算 0.32%），占总预算 6.21%；项目支出 15,217.77 万元（其中：履职类项目 15,217.77 万元，占总预算 93.79%），占总预算 79.79%。2023 年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16,117.70 万元，年度总预算为 16,224.72 万元，预算调整率 0.66%，主要是因人员薪资晋升等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年中申请调增。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37.78 元，年度总预算为 1,006.95 万元，预算调整率 7.38%；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179.92 万元，年度总预算为 15,217.77 万元，预算调整率 0.25%。1. 我中心根据以下六方面反映和评价我中心 2023 年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具体情况如下：（1）我中心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

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2）我中心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3）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5）我中心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6）我中心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 2022 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2. 我中心根据以下六方面反映和评价我中心 2023 年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预算编制环节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负责。（2）绩效指标将我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应；（3）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4）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5）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6）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1）资金支出情况。2023 年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16,117.70 万元，年度总预算为 16,224.7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867.3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80%。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37.78 万元，年度总预算为 1,006.9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06.95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179.92 万元，年度总预算为 15,217.7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860.3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65%，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较好。预算调整、调剂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

（2）政府采购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136,800,801.24 元，政府采购支出数为 136,800,801.24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3）财务合规性情况。宝龙街道市政管理中心严格依照管理办法实施，加强各个环节的财务监管，确保每项业务财务手续齐全、程序合规，财务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预决算公开情况。宝龙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2023 年度部门预算均在“龙岗政府在线”网站上进行公开；宝龙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2023 年度部门预算均在区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无延迟公开情况。宝龙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2023 年度部门预算均完整地公开了部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情况，以及主管部门批复的部门决算报表和相关说明。

2. 项目管理方面。宝龙街道市政管理中心所有项目设立及调整均严格执行了宝龙街道的审批程序，各项招投标、建设、验收环节均遵照市、区及宝龙街道的各项制度规定予以执行。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项目经办人均有效控制实际使用成本，无超出预算安排的情况，并在预算控制下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 资产管理方面 根据《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宝龙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2023 年年末总资产 1,425.9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30.8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32.62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575.71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1,062.47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1,062.47 万元）。我中心资产配置均严格按照省、市及区财政部门要求厉行节约、合理配置，账实相符，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2023 年资产处置收入足额上缴 1 笔，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管理制度健全。

4. 人员管理方面 宝龙街道市政管理中心行政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数 2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8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5. 制度管理方面 宝龙街道市政管理中心遵守宝龙街道编制的《宝龙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宝龙街道合同管理制度》《宝龙街道采购管理工作制度》《宝龙街道财政资

金管理办法》《宝龙街道预算管理制度》《宝龙街道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制度》《宝龙街道财务管理办法》《宝龙街道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宝龙街道关键岗位轮岗和专项审计制度》和《宝龙街道风险管理与控制方法》等管理制度，详尽规范了各部门工作职责、预算绩效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车辆管理、发文管理及运行监管考核等方面的内容。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保证辖区内 21 座垃圾转运站的日常运行，对辖区 734 万平面积进行清扫，一年完成 7000 吨大件垃圾清运。全面提升辖区环境卫生水平，狠抓环卫指数测评，持续开展环卫设施“精提升”行动，继续优化城市管家项目，进一步提升作业质量和效率开展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作，坚持民生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环卫工作落实抓细，达到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标准，不断提高居民对市容环境的满意度。 2. 对辖区内 106.60 万平方米进行绿

化养护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共绿化品质，围绕打造“美丽深圳著名花城”目标，促进辖区绿化管养水平进一步提升。3. 全面提升垃圾分类工作水平，把控源头分类质量，完善厨余收运处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宣传教育力度，推进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提高街道辖区生活垃圾治理水平。4. 对辖区内 17716 盏路灯进行管养维护，做好路灯设施管养，加大巡查监管力度。5. 加快水污染工程项目进度，加强水利设施管养维护，确保安全运营，做好河湖长制建设工作；6. 加强“散乱污”企业场所整治，推进涉水面源污染专项整治整改力度，持续做好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完成辖区内 21 座垃圾转运站的日常运行，对辖区 734 万平面积进行清扫，完成 7000 吨大件垃圾清运。发力攻坚，以测评为抓手，提升辖区环境卫生品质。2023 年深圳市实行综合指数测评以来，从环卫全周期运管服平台分析，宝龙街道市容环境卫生不断改善，除第一季度全市综合指数测评成绩未发布外，第二、三季度等次均为 A 等级，测评成绩呈现稳步提升。其中第一季度权重得分率 89.68%，第二季度权重得分率 91.88%，较第一季度同比提升了 1.9%，第三季度权重得分率 92.45%，较第二季度同比提升了 0.57%；市政道路测评同比提升了 3.47%，第一至第三季度满分样本框共 127 个。2. 完成辖区内 106.60 万平方米进行绿化养护管理精细管养，秉持匠心精神，强化辖区绿地和树木管理，推进



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推进完成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16 个，累计提升绿化面积约 11730 平方米，高标准做好绿化管养。多措并举，坚持目标导向。3. 全面推进垃圾分类与减量工作，开展全领域宣传，抓好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开展 14 类场所垃圾分类专项指导及检查，累计开展专项检查 36 次，检查指导 180 余次。提高分类回收利用率。持续完善住宅小区、城中村分类收运体系，全街道共设置分类投放点 288 个。4. 完成辖区内 17716 盏路灯进行管养维护，加强巡查，落实常态监管，确保路灯照明设施安全运转，加强路灯设施巡查，做好对路灯设施管养服务中标单位的日常路灯维修维护作业的监管工作。做好新竣工道路路灯设施验收接管。5. 持续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 年，水务管理中心始终要求落实以安全文明施工为首要任务，保障施工安全、减少维稳事件。6. 推动水务三防各项工作，开展汛前积水点、风险点专项清疏工作，共计清疏检查井 1660 座，雨水口 9780 座，沟、渠、管道共计 103.92km，淤泥量合计 13466.4m<sup>3</sup>，积水点、风险点周边排水设施排水通畅；二是针对易积水低洼路段增设标识标牌 23 块，有效提醒周边居民，保障了车辆居民出行安全；三是开展在建工地、学校等重点区域管网专项检测排查工作。7. 推动河湖长制工作，2023 年，宝龙街道河长办公室有序推进河湖长制各项工作。各级河长严格执行巡查制度，做好相关履职工作，成立指挥部，攻坚碧道建设及涉水工程整治任务顺利开展。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指标。(1)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52.00 万元，中期调减 0.00 万元，本年总预算 52.00 万元，实际支出 52.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2)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

2. 效率性指标。(1)重点工作完成率。2023 年度区委区政府安排的我中心重点工作任务按照预期的进度完成了工作。

(2)项目完成及时性。我中心所有的项目均按照计划的时间完成，预算执行进度为 100%。

3. 效果性指标 我中心通过 2023 年的预算执行达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完成了当年的履职目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发力攻坚，以测评为抓手，提升辖区环境卫生品质。2023 年深圳市实行综合指数测评以来，从环卫全周期运管服平台分析，宝龙街道市容环境卫生不断改善，除第一季度全市综合指数测评成绩未发布外，第二、三季度等次均为 A 等级，测评成绩呈现稳步提升。其中第一季度权重得分率 89.68%，第二季度权重得分率 91.88%，较第一季度同比提升了 1.9%，第三季度权重得分率 92.45%，较第二季度同比提升了 0.57%；市政道路测评同比提升了 3.47%，第一至第三季度满分样本框共 127 个。(2)精细管养，秉持匠心精神，强化辖区绿地和树木管理，推进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推进完成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16 个，累计提升绿化面积约 11730 平方米，高标准做好绿化管养。

多措并举，坚持目标导向。（3）全面推进垃圾分类与减量工作，开展全领域宣传，抓好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开展14类场所垃圾分类专项指导及检查，累计开展专项检查36次，检查指导180余次。提高分类回收利用率。持续完善住宅小区、城中村分类收运体系，全街道共设置分类投放点288个。

（4）加强巡查，落实常态监管，确保路灯照明设施安全运转，加强路灯设施巡查，做好对路灯设施管养服务中标单位的日常路灯维修维护作业的监管工作。做好新竣工道路路灯设施验收接管。（5）持续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水务管理中心始终要求落实以安全文明施工为首要任务，保障施工安全、减少维稳事件。（6）推动水务三防各项工作，开展汛前积水点、风险点专项清疏工作，共计清疏检查井1660座，雨水口9780座，沟、渠、管道共计103.92km，淤泥量合计13466.4m<sup>3</sup>，积水点、风险点周边排水设施排水通畅；二是针对易积水低洼路段增设标识标牌23块，有效提醒周边居民，保障了车辆居民出行安全；三是开展在建工地、学校等重点区域管网专项检测排查工作。（7）推动河湖长制工作，2023年，宝龙街道河长办公室有序推进河湖长制各项工作。各级河长严格执行巡查制度，做好相关履职工作，成立指挥部，攻坚碧道建设及涉水工程整治任务顺利开展。

4. 公平性指标。（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宝龙街道现使用“深圳市市政府热线-全面整合信息系统”作为群众信访渠道，信访案件由市转到区再转到街道，再由街道信访办转到各职能部门进行处理。我中心2023年群众信访办理情

况如下：2023年我中心共接收信访案件1件，所有案件均在办理期限内完成回复，无超期未处理情况，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为100%。（2）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2023年度环卫指数测评结果，年度满意度支出2023全年为89.7%。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及保存，保证了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从而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效率。2. 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及我中心的工作职责安排，项目资金的分配也有相关文件支撑，且通过将2023年度的项目预算数据与往年数据进行比对，对于预算较往年的增减皆有合理的依据，预算执行中有发现不合理的部分，皆进行中期调整。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公用经费控制率未达到满分，加强公用经费控制。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低，加强职能工作，提升辖区环境卫生水平，达到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标准，不断提高居民对市容环境的满意度。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继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目标选择的合理性，目标值设置的精准性。2. 加强履职工作的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考核力度，丰富考核方法和考核内容，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和整改，更好地完成履职目标。3. 高标准开展城市管家项目提标提质工作。组织城市管家新中标供应商做好项目进场服务工

作，按项目需求加强人员、车辆机械配备管理，指导供应商成立完善的管理架构体系，建立标准的运营内控制度，以高标准的要求迅速开展各项服务。根据新制定的城市管家履约评价办法，统筹各服务内容考核，以各单元考核标准督促供应商提升服务质量。创新工作举措，深入研究符合辖区城市管家服务作业模式，推动环卫作业机械化、智能化，引导供应商加大小型环卫机械设备投入，全面提升环卫作业效率和质量。指导城市管家建立智能化、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为城市管家业务考核、业务培训、安全生产、城市综合指数测评、品质督办、闭环处理机制落实等提供技术支撑。五是推进街区制，网格化管理。以街道为整体单元进行网格化细分，形成以社区为骨架的若干个街区微单元，划分成若干网格状的单元，再根据划分好的网格结构，对网格内的具体事务开展多元化、精细化、个性化管理服务。

4. 以市综合指数测评为主旨，抓提升促整改。组织城市管家从上而下定期开展综合指数测评培训工作，促进辖区测评样本框现状掌握程度，熟悉测评工作实施程序和评判标准等。以管家为主体，根据测评数据问题反馈，总结分析测评成绩，找出问题短板及原因，制定相应整改提升措施，指导、督促问题整改。对于问题较多、得分较低的场所，组织开展重点检查，回头看，督促城市管家主体及其他行业主体进行整改。四是深化测评样本框包框责任制、闭环整改机制，精准开展攻坚行动，对测评样本框及周边开展重点整治，稳步提升综合测评成绩。

5. 开展补短板提升行动。瞄准重点难点测评低分点，做好实

施计划，提升市政设施管理质量。一是做好垃圾转运站排水排污、站内设备等硬件设施维护，定期进行地面喷漆刷新，保持完好整洁。二是开展雨水算子专项整改，定期喷漆刷新。三是定期开展城中村垃圾收集点（桶点）、市政道路果皮箱、市政公厕、转运站公厕等硬件设施的维护和更新。

6. 做好绿化管养，提升辖区公共绿化品质，抓实日常维护建设。抓实日常管理建设，安全隐患实施动态监管，持续开展园林绿化方面的隐患排查，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需举一反三，坚决整改到位，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完善安全规范和应急预案，做好重大节日和活动期间的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紧急事件。

7. 做好分类回收，推进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汇聚力量推行垃圾分类“百分百行动”。结合垃圾分类“百分百行动”工作要求、垃圾分类“百分百行动”应用系统操作指引和生活垃圾前端管理工作要求，在既有工作基础上强化党建引领，以社区为行动单元，以前端分类投放为重点，以信息化管理为支撑，以垃圾分类“工作百分百落实、14类场所百分百达标、示范社区百分百覆盖”为目标，推动垃圾分类“百分百行动”落到实处，推动垃圾分类成为全民参与的低碳生活新时尚。继续推进垃圾分类减量，进一步发挥社区基层治理功能，加强宣传引导，统筹各社区基层治理各条线，通过派发传单、实地走访、沟通交流、张贴宣传海报、挂宣传横幅等方式深入开展宣贯活动；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分流，做好玻金塑纸、废旧家具等资源化回收处理工作；持续加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社区基层治理功能，组织社区党员参与党员

志愿督导、入户面对面宣传等方式进一步增强辖区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引导居民自觉参与垃圾分类。8.做好设施管养，加强路灯维修维护监管。加大巡查监管力度，落实常态监管，确保路灯照明设施安全运转，进一步做好路灯维修维护作业监管。组织和监督管养公司按片区对街属路灯、街灯、篮球场灯等照明设施、线路进行常态化隐患排查，确保路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做好路灯年度预算和相关费用的申报申请工作，按时间节点启动新一期路灯设施管养服务续约相关工作确保路灯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管养服务有效衔接。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		2023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事务	主要用于街道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等支出；主要用于其他市政维护支出、路灯管	2023 年路灯设施管养维护服务完成路灯管养维护 17716 盏，排除路灯故障及隐患，确保路灯照明设施安全运转，确保道路照明，提升城市形象。完成 1	15,932,455.92	15,932,455.92	15,889,266.42	15,889,266.42



			项垃圾分类减量宣传服务工作，于2023年11月30日验收合格，推进了宝龙街道生活垃圾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提高了街道辖区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基本达成目标				
	应急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治水提质及三防宣传	一、水务管理中心今年多次在社区公园开展三	100,000.00	100,000.00	97,460.00	97,460.00

			<p>防宣传活动，并沿线给附近居民派发宣传册，给居民讲解防汛小知识，节水小窍门、灌输生态环保理念，美好的环境需要全民参与。二、完成侨报公示工作，应区水务局要求，每年均需要在报纸上更</p>				
--	--	--	--	--	--	--	--

			新我辖区内河道信息、河长信息工作，做到对外公开全民监督。				
预算准备 金一级项 目	主要用于 环卫工人 春节慰问		根据相关文件发放补贴天数共计 3785 天，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完成发放	378,500.00	378,500.00	378,500.00	378,500.0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 人员、公用 及对个人 和家庭补 助支出等		完成对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10,069,496.90	10,069,496.90	10,069,486.51	10,069,486.51

			完成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其中完成包括项目清扫保洁面积 734 万平方米、绿化管养面积				
	城市管家	主要用于城市管家项目支出	106.60 万平方米，垃圾清运 7000 吨/年，21 座转运站的管养与维护，开展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作，达到深圳市	127,340,585.32	127,340,585.32	127,340,585.532	127,340,585.32

			环境卫生 指数测评 标准，不 断提高居 民对市容 环境的满 意度				
	财政代编 一级项目 (市本 级)	主要用于 辖区内涝 整治工程、 污水管网 完善工程 等支出	工程均已 完工，但 因工程尚 未移交区 水务局， 所以没有 完成支付 工作，目 前推进中 预计 2024 年可完成 资金支付 工作。	3,528,400.0 0	3,528,40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全部完 成，2023 年完成同 乐河租地 （同乐河 租地项目 为同乐河 西侧集体 用地地块 进场搭建 设备，用 于污水处 理的用 途）、河 长制（协 助开展河 湖长日常 巡河、会 议、投诉 案件、河 道类宣	4,897,804.0 0	4,897,804.00	4,897,773.8 1	4,897,773.81
	城市建设 事务	主要用于 街道河湖 管理等支 出、树木迁 移项目支 出					

			<p>传、水质异常复测、区下发的绩效考核等工作)、散乱污处理(对清单内的企业进行巡查,是否存在产污工艺,是否配套相应措施,长期跟踪并进行宣传引导)、小微黑臭水体管养(对辖区内 30 家湖</p>			
--	--	--	---	--	--	--

		塘进行管 养，如安 保巡查、 水域保 洁、虫害 消杀、水 质监测等 工作)等 工作。改 善了辖区 生态环 境、河湖 生态环 境、居民 生活环 境，提升 辖区居民 幸福感。				
		金额合计	162,247,242.14	162,247,242.14	158,673,072.06	158,673,072.06
年度 总体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p>开展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作，坚持民生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环卫工作实抓细，达到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标准，不断提高居民对市容环境的满意度；围绕打造“美丽深圳著名花城”目标，不断提高居民对市容环境的满意度。023年路灯设施管养水平进一步提升；推进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提高街道辖区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做好市容环境工作。</p>			<p>贯彻落实省、市、区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围绕深圳打造“绿美公园城市”“文明洁净城市”战略目标，结合环境卫生指数测评，全力推动环卫、垃圾分类、路灯养护、绿化管养等各项工作任务，为宝龙建设“智造东核·品质宝龙”提供高品质环境保障，以测评为抓手，提升辖区环境卫生品质。多次在社区公园开展三防宣传活动，并沿线给附近居民派发宣传册，给居民讲解防汛小知识，节水小窍门、灌输生态环保理念，美好的环境需要全民参与。完成侨报公示工作，应区水务局要求，每年均需要在报纸上更新我辖区内河道信息、河长信息工作，做到对外公开全民监督。发放春节慰问补贴 3785 天。完成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其中完成包括项目清扫保洁面积 734 万平方米、绿化管养面积 106.60 万平方米，垃圾清运 7000 吨/年，21 座转运站的管养与维护，开展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作，达到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标准，不断提高居民对市容环境的满意度。023 年路灯设施管养维护服务完成路灯管养维护 17716 盏，排除路灯故障及隐患，确保路灯照明设施安全运转，确保道路照明，提升城市形象。完成 1 项垃圾分类减量宣传服务工作，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验收合格，推进了宝龙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提高了街道辖区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基本达成目标。2023 年完成同乐河租地（同乐河租地项目为同乐河西侧集体用地地块进场搭建设备，用于污水处理的用途）、河长制（协助开展河湖长日常巡河、会议、投诉案件、河道类宣传、水质异常复测、区下发的绩效考核等工作）、散乱污处理（对清单内的企业进行巡查，是否存在产污工艺，是否配套相应措施，长期跟踪并进行宣传引导）、小微黑臭水体管养（对辖区内 30 家湖塘进行管养，如安保巡查、水域保洁、虫害消杀、水质监测等工作）等工作。</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辖区内垃圾转运站的日	21 座	18 座（另外三座在 2023 年被优化关停）

			常运行		
			路灯管养 维护	17716 盏	17716 盏
			辖区清扫 面积	734 万平	734 万平
			垃圾清运 数量	7000 吨/年	7000 吨/年
			绿化养护 管理面积	106.60 万平	106.60 万平
			垃圾分类 减量工作 宣传	1 项	1 项
		质量指标	道路清扫 及中转站 管理和大 件垃圾清 运工作落 实率	≥95%	100%
			路灯维修 维护达标 率	≥90%	100%

			绿化养护 管理落实 率	≥95%	100%
			垃圾分类 减量工作 符合验收 标准	≥95%	100%
		时效指标	道路清扫 及中转站 管理和大 件垃圾清 运工作及 时性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路灯维修 维护及时 性	及时	及时
			绿化养护 管理落实 及时性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超支率	0%	0%

		经济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绿化 养护管理 水平	逐步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通过城市 管家服务项目,开展城市 环境品质提升工作,从而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水平
确保道路 照明,提 升城市形 象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通过路灯 设施管养维护服务项目, 确保道路照明,提升城市 形象	
提升辖区 内环境卫 生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通过城市 管家服务项目,开展城市 环境品质提升工作,从而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水平	
提高辖区 居民垃圾 分类意识			逐步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进行垃圾 分类宣传工作,推进垃圾 分类减量效果,改善居民 生活环境,提升居民生活 幸福指数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对单位全 年工作满 意度	$\geq 90\%$	89.7%
		其他满意 度指标			不适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5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2

综合评分	95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曾秀娥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